

攀枝花菱雄工贸有限公司“8·13”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3日8时35分许，在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区橄榄坪园区攀枝花市菱雄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雄工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委托区应急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基本事实基础上，为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和有效防范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了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9月29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菱雄工贸有限公司“8·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攀仁府〔2024〕77号）文批复同意。根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手册（试行）》规定，攀枝花菱雄工贸有限公司“8·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8·13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总工会、南管委等单位

有关人员为成员的评估组，按照要求对“8·13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2025 年 9 月 25 日，评估组召开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对照《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菱雄工贸有限公司“8·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攀仁府〔2024〕77 号）文件要求，梳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人员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菱雄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 XX 予以处罚，现罚款 2.187253 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菱雄工贸有限公司兼职安全员熊 XX 予以处罚，现罚款 2.28 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攀枝花市博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饶 XX 予以处罚，现罚款 0.29 万元已执行到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四川嘉利达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 XX 予以处罚，现罚款 0.29 万元已执行到位。

（二）事故责任单位处理

攀枝花市菱雄工贸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以罚款 69.9 万元，现罚款已被法院立案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博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以罚款 0.9 万元，现罚款已执行到位。

四川嘉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以罚款 0.9 万元，现罚款已执行到位。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工作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菱雄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博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嘉利达工贸有限公司能深刻认识到本次事故的教训，积极配合落实整改，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了隐患排查和治理。在事故调查期间，能配合调查组的调查，配合区经信和科技局做好停工期间工程管理上安全隐患的整改，并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检查等工作。在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

患，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目前，攀枝花市菱雄工贸有限公司已长期停产。

（二）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工作情况

区经信和科技局作为该起事故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已深刻认识到其在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工作力度不够，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同时在事故发生后，能履行好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督促事故责任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抓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积极有效配合整改，强化现场的安全管理，并组织有关执法检查人员对行业管理领域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南管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属地监管的安全检查和管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区应急管理局举一反三，加强对工贸行业安全综合监督管理不到位，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政策宣传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切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